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曾義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等6人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0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4條、第44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09年1月6日以108年度簡字第30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依抗告人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街○○○號之地址為送達，已於109年1月10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行政訴訟法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證，抗告人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9年2月25日於田中派出所領取原審109年2月18日108年度簡字第30號裁定，及於109年3月2日領取109年1月6日108年度簡字第30號裁定，領取時間是郵局通知單所告知2個月內，抗告人是於法定期間內領取，並於109年3月9日提出補正聲明狀，且當時才知道繳費單繳費日期是109年1月16日，該日期是法官所訂，非抗告人逾期。且依

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抗告人是受害人，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補償，並請求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原審要求抗告人繳費隱含裁定抗告人敗訴之法律意義，抗告人不必繳納裁判費，更無逾期之事實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據上，提起行政訴訟須由原告預納裁判費，待判決結果再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本件抗告人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相對人機關記載不明確等情事，經原審於109年1月6日以108年度簡字第30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（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第111頁可稽，迄至109年2月17日止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原審查詢簡答表附原審卷第121

頁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原審於109年2月18日以108年度簡字第30號裁定以其起訴不合法駁回其訴，並無不合。

㈢復按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（第3項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（第4項）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3個月。」據此，訴訟文書無法依行政訴訟法第71條、第72條規定送達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而非以受送達人實際收受之日為準，且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寄存文書3個月，以利受送達人領取。至於訴訟文書內容如命受送達人應於7日內補正訴訟程序，自應依文書內容辦理，乃屬當然。抗告人主張其於109年3月2日始領取109年1月6日108年度簡字第30號命補正裁定，才知道繳費單繳費日期是109年1月16日，並非逾期未繳，且在郵局通知單所載2個月內領取，並無逾期等語，顯有誤解法律之規定，並無可採；而抗告人嗣於109年4月7日以郵政匯票

方式繳納原審行政訴訟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已難謂其遵期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所述均難憑採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